

## 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管理中興新村公共場所，提升運用效益，特依<u>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管理中興新村公共場所，提升運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p>	<p>增列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各場所，指<u>本會經管之中興新村各室內場館及室外運動場、球場、公園</u>。</p>	<p>二、本要點所稱各場所，指中興體育館、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中興羽球館、中興運動場及各處公園、室外球場。</p>	<p>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政資料館（以下簡稱資料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移撥本會，考量本會中興新村經管場域擴增，以及活化進程中各場域管理機關或有異動，爰修正本要點所稱各場所，就本會經管之場所不再逐一一列舉。</p>
<p>三、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得申請<u>利用</u>各場所。</p>	<p>三、各場所提供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申請租（借）用。</p>	<p>以各場所收費係按次提供他人使用並收取費用，屬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利用」，爰配合修正用語。</p>
<p>四、各場所之用途，得依其設置功能舉辦活動使用，或舉辦公務、藝文、社教之集會、演講、展覽、體育或表演等活動。 <u>前項各場所不得為筵席（宴會）及婚喪活動使用。但臺灣省政資料館宴會廳得為筵席（宴會）使用。</u></p>	<p>四、各場所之租（借）用，得依各場所設置功能舉辦活動使用，或舉辦公務、藝文、社教之集會、演講、展覽、體育或表演等活動。但不得為筵席（宴會）及婚喪活動使用。</p>	<p>將現行但書規定另立一項，移列為第二項，又以資料館宴會廳之設置功能得作為筵席（宴會）使用，爰予以例外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各場所之使用時間，每日區分上午、下午、<u>晚上</u>三時段提供<u>申請使用</u>。上午為八時至十二時；下午為十三時至十七時；<u>晚上</u>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室內各場館於國定假日不提供<u>申請利用</u>。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各場所之使用時間，每日區分上午、下午、夜間三時段提供租（借）用。上午為八時至十二時；下午為十三時至十七時；夜間為十八時至二十二時。室內各場所於國定假日不提供租（借）用。</p>	<p>一、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由現行規定後段室內各場館於國定假日不提供租（借）用之規定修正移列，並因應實務需求，增訂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得於國定假日使用之例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申請單位應檢附活動計畫書</u>，依下列規定完成<u>使用申請</u>並繳費後，始得使用：</p> <p>(一) 除<u>室外</u>球場於使用前七天外，應於使用前二十日，至本會公共場所<u>使用</u>管理系統線上預約登記；活動內容涉及產品推廣展售等營利行為者，並應依格式填寫。</p> <p>(二) 經本會同意後，應於使用前三日完成繳交<u>相關費用</u>、保證金，活動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者，並繳交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保險之證明後，始得進入各場所布置使用。</p> <p>(三) 各場所相關費用依「中興新村公共場所收費標準表」</p>	<p>六、租（借）用者應依下列規定，完成租（借）用申請並繳費後，始得使用：</p> <p>(一) 除球場於使用前七天外，應於使用前二十日，至本會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線上預約登記；活動內容涉及產品推廣展售等營利行為者，並應依格式填寫。</p> <p>(二) 經本會同意後，應於使用前三日完成繳交租用費、保證金，活動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者，並繳交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保險之證明後，始得進入各場所布置使用。</p> <p>(三) 各場所相關費用依「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租（借）用收費</p>	<p>一、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依實務運作要求檢附活動計畫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第一款文字修正，明確界定「室外」球場，以有別於「室內」球場；並配合本要點用詞修正，將「租借管理系統」修正為「使用管理系統」。</p> <p>(二) 配合收取費用調整，部分場館除借用費外，尚須繳交電費及清潔（洗）費，爰將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租用費」修正為「相關費用」；並配合修正第三款附表名稱。</p> <p>(三) 現行規定有關超時使用費之計收，就超過一小時未達四</p>

<p>(如附表)收費。</p> <p>(四) 室內各場館依申請使用時段使用(包括活動之布置及場館之回復原狀);其超時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過時間未達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費;超過四小時,以二個時段計費;超過八小時,以三個時段計費。</li> <li>2、依各該超時使用時段收費標準計費。</li> <li>3、超時費用得逕由保證金扣除。各場所未回復原狀前,視為繼續使用。</li> </ol> <p>(五) 其他機關(構)、團體與本會共同辦理活動者,除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外,得免繳<u>相關費用</u>。</p> <p>(六) 相關活動由本會協辦者,除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外,得依第三款收費標準表所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繳交<u>相關費用</u>。</p> <p>(七) 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受前六款規定之限制。</p> <p><u>各場所使用時間結束後,應於次一上班日或次一時段使用前回</u></p>	<p>表」(如附表)收費。</p> <p>(四) 室內各場所依申請租用時段使用(包括活動之布置及場所之回復原狀);其超時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過時間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超過四小時,以二個時段計費;超過八小時,以三個時段計費。</li> <li>2、依各該超時使用時段收費標準計費。</li> <li>3、超時費用得逕由保證金扣除。各場所未回復原狀前,視為繼續租(借)用。</li> </ol> <p>(五) 其他機關(構)、團體與本會共同辦理活動者,除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外,得免繳租用費。</p> <p>(六) 相關活動由本會協辦者,除依規定繳交保證金外,得依第三款收費表所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繳交租用費。</p> <p>(七) 其他因特殊需要,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受前六款規定之限制。</p>	<p>小時部分漏未規定,爰配合修正第四款,以臻明確。</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各場所使用後恢復原狀之時間及程序。</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不同費用收取之處理方式。</p>
--	--	---

<p><u>復原狀，並經本會確認。</u></p> <p><u>各場所收取之費用屬場地使用費者，應繳交國庫；屬代收代付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u></p>		
<p>七、<u>申請單位</u>使用各場所及各項設備、設施，應善盡維護管理、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等責任，其使用之場所、設備、設施如有毀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日內負責修護、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使用後，應會同本會人員檢查該場所及其各項設備、設施、財物，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p>七、租（借）用者使用各場所及各項設備、設施，應善盡維護管理、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等責任，其使用之場所、設備、設施如有毀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日內負責修護、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使用後，應會同本會人員檢查該場所及其各項設備、設施、財物，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申請單位</u>逾期未清理場所回復原狀或修復毀損之財物者，本會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u>申請單位</u>繳交之保證金支付；保證金支付後，有剩餘者，予以發還，不足者，追償之。</p>	<p>八、租（借）用者逾期未清理場所回復原狀、<u>繳清費用</u>或修復毀損之財物者，本會得代為清理、<u>繳納</u>或修復，其費用由租（借）用者繳交之保證金支付；保證金支付後，有剩餘者，予以發還，不足者，追償之。</p>	<p>依修正規定第六點規定，於使用場地前均需先繳交相關費用，始得使用，且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已明定超時費用得逕由保證金扣除。爰修正本會得代為處理之情形，限於回復原狀及毀損修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經本會同意使用各場所後，未實際使用該場所者，已繳交之<u>租</u></p>	<p>九、經本會同意租（借）用各場所後，未實際使用該場所者，已繳</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關費用不退還</u>，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使用者，已繳交之<u>相關費用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u>。</p>	<p>交之租用費不退還，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使用者，已繳交之租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p>	
<p>十、經本會同意使用之場所，本會如有臨時緊急狀況或特殊情況而須使用，得終止其使用。</p>	<p>十、經本會同意租（借）用之場所，本會如有臨時緊急狀況或特殊情況而須使用，得終止其租（借）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使用各場所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自行布置，如須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u>豎立旗幟、充氣拱門</u>等，應徵得本會同意。</p> <p>（二）<u>使用期間</u>，<u>申請單位</u>應負責各場所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其使用各場所辦理活動所引起之糾紛及違法情事，應自行處理，並知會本會。</p> <p>（三）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在各場所設置販售性質之販賣部、保管處。</p> <p>（四）活動有印發門票者，每場次門票張數，以不超過各場所設置之固定座位數量為原則；其所衍生之相關稅捐由<u>申請單位</u>負責繳</p>	<p>十一、使用各場所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自行布置，<u>布置時應接受各場所管理人員指導</u>，如須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徵得管理人員同意，<u>不得擅自張貼</u>，影響觀瞻。</p> <p>（二）租（借）用期間，租（借）用者應負責各場所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其使用各場所辦理活動所引起之糾紛及違法情事，應自行處理，並知會本會<u>管理人員</u>。</p> <p>（三）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在各場所設置販售性質之販賣部、保管處。</p> <p>（四）活動有印發門票者，每場次門票張數，以不超過各場</p>	<p>一、修正第一款，應徵得同意之行為態樣，增加「豎立旗幟、充氣拱門」之布置方式，並將前開同意之權限由管理人員修正為本會。</p> <p>二、有關第二款規定應知會「本會管理人員」及第五款規定經「本會管理人員」許可，其「本會管理人員」均修正為「本會」。</p> <p>三、第四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納。</p> <p>(五) 各場所之設備器材，不得任意取用或攜出；音響、燈光、空調、消防、電氣設備，未經本會許可，不得任意裝接、啟用；機房重地，不得進入，以維安全。</p> <p>(六) 不得穿釘鞋進入各室內場館，亦不得穿用硬底皮鞋、木屐等鞋類進入各場所木質地板區。但經鋪設保護墊者，不在此限。</p> <p>(七) 具有危險或過於笨重之物品，非經本會同意，不得進入各場所。</p> <p>(八) 各場所之設備及固定設施，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擅自移除變更，並嚴禁破壞原有建物結構及固定設施。</p>	<p>所設置之固定座位數量為原則；其所衍生之相關稅捐由租（借）用者負責繳納。</p> <p>(五) 各場所之設備器材，不得任意取用或攜出；音響、燈光、空調、消防、電氣設備，未經本會管理人員許可，不得任意裝接、啟用；機房重地，不得進入，以維安全。</p> <p>(六) 不得穿釘鞋進入各室內場所，亦不得穿用硬底皮鞋、木屐等鞋類進入各場所木質地板區。但經鋪設保護墊者，不在此限。</p> <p>(七) 具有危險或過於笨重之物品，非經本會同意，不得進入各場所。</p> <p>(八) 各場所之設備及固定設施，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擅自移除變更，並嚴禁破壞原有建物結構及固定設施。</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u>使用</u>各場所；經同意使用後始發現者，得停止其使用：</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租（借）用各場所；經同意租（借）用後始發</p>	<p>一、基於行政中立考量，修正第六款增列「涉及政治行為」亦屬不得使用各場所之態樣。</p>

<p>(一) 活動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安寧、秩序。</p> <p>(二) 活動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p> <p>(三) 將申請使用場所轉讓他人使用。</p> <p>(四) 活動有損及各場所建築設備及公共安全之虞，經本會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五) 活動衍生聚眾抗爭事件。</p> <p>(六) 活動項目內容涉及<u>政治行為</u>或為各項公職競選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但經政府機關指定或申請使用，提供作為各候選人競選活動集會場地者，不在此限。</p> <p>(七) 活動項目內容涉及營利行為，且未依稅捐稽徵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經本會認定不宜申請使用。</p>	<p>現者，得停止其使用：</p> <p>(一) 活動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安寧、秩序。</p> <p>(二) 活動與申請項目內容不符。</p> <p>(三) 將租（借）用場所轉讓他人使用。</p> <p>(四) 活動有損及各場所建築設備及公共安全之虞，經本會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五) 活動衍生聚眾抗爭事件。</p> <p>(六) 活動項目內容為各項公職競選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但經政府機關指定或借用，提供作為各候選人競選活動集會場地者，不在此限。</p> <p>(七) 活動項目內容涉及營利行為，且未依稅捐稽徵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經本會認定不宜租（借）用。</p>	<p>二、序文、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會得視違規情形，自其違規情事發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同意其使用各場</p>	<p>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會得視違規情形，自其違規情事發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同意其租（借）用</p>	<p>酌作文字修正。</p>

所。	各場所。	
<p>十四、<u>申請單位</u>在<u>使用期間</u>內，應妥善規劃安全維護措施，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應負全部責任；所衍生之損害賠償，本會得向<u>申請單位</u>求償。</p>	<p>十四、租（借）用者在租（借）用期間內，應妥善規劃安全維護措施，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應負全部責任；所衍生之損害賠償，本會得向租（借）用者求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室內各場館除經申請同意使用外，平常不對外開放使用；室外各場所原則全天開放使用，但室外球場，開放夜間照明至二十一時止。各場所開放使用時間，本會得個別調整公告之。</p>	<p>十五、室內各場所除經申請同意租（借）用外，平常不對外開放使用；室外各場所原則全天開放使用，但室外球場，開放夜間照明至二十一時止。各場所開放使用時間，本會得個別調整公告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u>申請單位</u>除下列情形應依各款規定投保外，得視情況自行投保必要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一）活動人數（含工作人員）超過一百人以上者，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u>六</u>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u>三</u>千萬元。</p> <p>（二）活動人數（含工作人員）超過五千人者，每一意外事故</p>	<p>十六、租（借）用者除下列情形應依各款規定投保外，得視情況自行投保必要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一）活動人數（含工作人員）超過一百人以上者，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u>三</u>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u>一</u>千五百萬元。</p> <p>（二）活動人數（含工作人員）超過五千人</p>	<p>一、鑑於民眾求償意識提升，為使於本會經管場館參加活動人員獲得合理權益保障，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申請單位投保公共意外險之投保金額，以符實際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u>六千萬元</u>。</p> <p>前項各款之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布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所回復原狀時止。</p>	<p>者，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p> <p>前項各款之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布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所回復原狀時止。</p>	
<p>十七、申請單位為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並辦理公務活動者，相關工作人員有住宿需求或接待重要貴賓有留宿之必要時，應於使用前五日向本會申請使用荷園接待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資料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移撥本會，增訂荷園接待所之申請使用規定。</p>
<p>十八、臺灣省政資料館陳列室、特展室開放民眾自由參觀。參觀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但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不開放參觀。</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資料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移撥本會，增訂資料館陳列室、特展室開放參觀之時間。</p>
<p>十九、申請單位參觀臺灣省政資料館陳列室、特展室時，如有導覽解說之需要者，應於參觀前七日向本會申請預約導覽服務。</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資料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移撥本會，增訂提供資料館陳列室、特展室預約導覽服務之申請。</p>
<p><u>二十</u>、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第六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中興新村公共場所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 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租(借)用收費表				一、配合本要點內容修正本附表名稱。 二、因資料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移撥本會，爰增列該館各場域之收費標準，並增訂荷園接待所之收費標準。 三、有關經費收取，對於不同申請單位及不同使用
對象	時段與費用		上午/下午/晚上			場地名稱	租用費 (上午、下午、夜間三時段)		保證金	
	場地	場地使用費	電費分攤	清潔費(次)	保證金		機關(構)、學校適用	法人、團體適用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	青少年活動中心		5,000	3,000	0	中興羽球館	經本會核准者平日每時段收費1,000元，夜間及假日每時段收費1,200元。	經本會核准者平日每時段收費1,500元，夜間及假日每時段收費1,800元。	10,000元	
	中興羽球館		1,500	0	0	中興體育館(小巨蛋)	經本會核准者平日每時段收費8,000元，夜間及假日每時段收費10,000元。	經本會核准者平日每時段收費12,000元，夜間及假日每時段收費15,000元。	50,000元	尚待維修，暫不開放。
	中興會堂	大會堂	6,000	4,000	0	青少年活動中心	經本會核准者平日每時段收費5,000元，夜間及假日每	經本會核准者平日每時段收費8,000元，夜間及假日每	30,000元	夜間照明由本會依
		大會議室	1,500	0	0					
		中會議室	1,200	0	0					
	小會議室	800	0	0						

臺灣省政資料館	第一會議室	2,500	2,500	4,000	10,000	(室內籃球場)	時段收費 6,000元。	時段收費 10,000元。	租 (借) 用者繳 納時 數開 關供 應	時 段 (日、夜 間或平、 假日)， 修正為統 一之收費 標準。			
	簡報室	3,000	2,500	4,000	10,000		中興會堂 (大會堂)	經本會核准者 平日每時段收 費 6,000 元， 夜間及假日每 時 段 收 費 8,000 元。			經本會核准者 平日每時段收 10,000 元，夜 間及假日每時 段收費 12,000 元。	樓下 472 人， 樓上 162 人， 共計 634 人。	四、針對電力 負載較重 之中興會 堂(大會 堂)及青 少年活動 中心，參 考資料館 模式，採 使用者付 費原則， 由申請單 位支付分 攤電費。 另資料館 以外之場
	國際會議廳	4,000	5,000	7,000	10,000								
	宴會廳	4,000	6,000	7,000	10,000		室外場地	不分平時、假日、時 段，免收場地使 用費。			30,000		
中興會堂前廣場	30,000												
中興運動場													
親情公園													
九二一感恩紀念 公園													
園區各公園													
植物園													

對象	時段與費用 場地		每室每日			保證金
			場地使 用費	電費分 攤	清洗費 (次)	
機關 (構)、公立學校	荷園 接待所	200、201、 202、203 室 (每室雙人床 1 床)	800	520	280	0
		205、206、 207、208 室 (每室單人床 2 床)	800	500	300	0
		小宴會廳(含廚 房)	3,000	1,300	1,700	0
注意事項	1. 同日申請 2 個以上連續使用時段者，僅酌收 1 次清潔費。 2. 電費及清潔(洗)費為代收代付之費用。					

  

中興堂 (中議 會室)	經本會核准者 平日每時段收 費 800 元，夜 間及假日每時 段收費 1000 元。	經本會核准者 平日每時段收 費 1,200 元， 夜間及假日每 時 段 收 費 1,500 元。	10,000 元	共 103 二 間， 約可 容納 45~ 60 人。
中興堂 (小議 會室)	經本會核准者 平日每時段收 費 500 元，夜 間及假日每時 段收費 600 元。	經本會核准者 平日每時段收 費 800 元，夜 間及假日每時 段收費 1,000 元。	10,000 元	共 102 、 202 、 203 三 間， 單間 約可 容納 20 人。

  

域，未鋪設地毯，不另收取清潔費。

五、中興體育館(小巨蛋)已移撥他機關經營，爰予以刪除。

六、場地使用申請單位及費用繳納方式，另行公布於本會公共場所使用管理系統。

場地 名稱	租用費 (上午、下午、夜間三時段)		保證金	備註
	機關(構)、 學校適用	法人、團體 適用		
中興 會堂 前廣 場	免費	免費	30,000 元	
中興 運動 場	免費	免費	30,000 元	
親情 公園	免費	免費	30,000 元	
九二 一感 恩紀 念公 園	免費	免費	30,000 元	
園區 各公 園	免費	免費	30,000 元	

說明：

一、平日指政府機關上班日；假日指政府機關非上班之日期。

二、以每 4 小時為 1 收費時段；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

三、相關費用請擇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一) 現金：於上班時間親至本會繳納。

(二) 電匯存入公庫帳戶：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編號：0000022）

帳號：24034102121006

戶名：國家發展委員會